

優化幼稚園雜費指引

- 教育局已規定幼稚園在其收取的學費應包括所有學生均需參與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開支（例如生日會、畢業禮、旅行及參觀等），以及為所有學生編製學校文件的費用（例如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畢業證書及學生證等），而不另收費。
- 至於售賣其他物品或提供收費服務時，幼稚園必須遵守有關的利潤上限（除課本不得賺取任何利潤外，其餘所有物品/服務的利潤上限為15%），所得的利潤應用於優化教學質素或幼稚園的營運，使學生直接得益。
- 幼稚園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有關售賣教學物品或所提供的服務收費詳情，並應向家長清楚說明，購買或接受與否，純屬自願，讓家長可選擇自行安排有關物品或服務。
-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則須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內提供主要學校物品的參考價格，供家長和公眾人士參考。

教育局

2013年6月